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东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冀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2.“冀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冀东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

4.“冀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

5.“冀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4日

6.截至2026年1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冀东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冀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冀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冀东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冀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冀东转债”转换为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2.92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冀东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冀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冀东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冀东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4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0月30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冀转债”。“冀东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4日),“冀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冀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2.92元/股。

四、“冀东转债”兑付及摘牌

“冀东转债”将于2026年11月4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冀东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冀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3日(周三)上午9:30-10:30,公司董事长涂荣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芸女士,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在近期的投资者接待日中,公司提及间接控股股东筹划重组事项。请问目前重组工作的最新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后续,公司如有需对外披露的资产重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告提及部分总装产品受合同签订进度及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延期交付,请问管理层,这些延期交付的订单预计何时能恢复确认收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产品延期交付问题,公司管理层会同经营团队,积极主动与客户深度沟通对接,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部分产品订单已持续交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管理层,在军工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的背景下,公司如何平衡军民品业务的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军品为主、军民协同发展理念,管理层正统筹各业务板块资源,依托军品积累的技术能力拓展民用相关市场,推动军民技术同源转化,丰富业务结构,努力扩大民品业务规模,竭力平缓经营波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股价跌跌不休,虽然说经济下行,大环境不好,但是公司管理层针对这种恶劣的股价走势,有没有什么实质的举措,这样更能体现管理者的能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整体保持平稳有序,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由宏观环境、板块整体行情、市场资金供需、投资者情绪、行业估值波动等多重外部因素共同决定。公司始终扎实推进主业发展,持续加大新品研发与产线智能化改造,后续将稳步做好经营基本面,及时、真实披露经营信息,传递企业长期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3.55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43%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66.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9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3.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7)。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3.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53.55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72.4524万股的0.43%

3、首次授予人数:50人

4、授予价格:66.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郝锵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	14.94%	0.0802%
2	王晓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0000	2.99%	0.0160%
3	李晓红	中国	研发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5000	0.75%	0.0040%
小计(3人)				12.5000	18.67%	0.1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计47人)				41.0500	61.33%	0.329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50人)				53.5500	80.00%	0.42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3.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花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卖出公司股份72,000股,是基于已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的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除此之外,其余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一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2日对首次授予的53.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0.50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464%、17.4689%、16.1365%、15.433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17%、1.2629%、1.2870%、1.341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收益率)。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53.5500	3,034.81	430.59	1,362.14	721.89	379.19	141.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2、《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3.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童茂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梅女士任职期间所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日常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其任职期间参与形成的技术成果、参与申请的专利等均属于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
-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10名变为9名。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依托研发团队共同开展,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的情形。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成。离职后,苏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苏梅女士,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乐凯集团研究院、嘉众新材等。2021年加入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专家。

(二)任职期间参与研发工作情况

苏梅女士作为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参与相关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项目由研发团队依托既定研发体系协同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梅女士所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相关研发工作由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继续推进。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情况

苏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形成的技术成果、参与申请的专利等均属于职务成果,相关职务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上述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根据公司与苏梅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书》,双方明确约定了有关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苏梅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苏梅女士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持续建设覆盖材料研发、应用开发、工程验证等环节的专业化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活动由研发团队协同开展,核心技术系研发团队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形成,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梅女士所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日常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凌云剑、王卫国、缪培凯、李玉良、赖安平、曾煜、陈勇君、苏梅、李蓉、陈干
本次变动后	凌云剑、王卫国、缪培凯、李玉良、赖安平、曾煜、陈勇君、李蓉、陈干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结合现有研发项目分工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并持续跟进在研项目进展,保障相关研发活动连续开展。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完善研发管理、知识产权及保密管理体系,保持研发团队稳定性,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从13.50%减少至12.5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近日,公司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2日,马红富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外,马红富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马红富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23日	12.98	12.07-13.40	1,952,100	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1,952,100	1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90,500	13.50	24,454,700注	1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450	1.15	294,42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60,275	12.36

注:2026年6月23日,马红富先生在减持操作过程中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当日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较原计划超额减持16,300股。发现问题后马红富先生已于2026年6月24日将超额减持的16,300股购回,并将产生的收益19,902.90元交至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马红富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超额减持16,300股外,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马红富先生做出的减持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1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钱宇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2)。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2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上海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聚能”)。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杭氧股份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72,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9.45%的股权(注:上述股权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因A+轮投资方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环聚能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星环聚能股东之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之杭氧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标的公司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技术研发难度较高,产业化周期漫长,市场化需求尚未形成规模,存在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宏观政策、技术发展以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经济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杭氧股份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星环聚能。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杭氧股份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72,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9.45%的股权(注:上述股权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投资前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因A+轮投资方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环聚能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星环聚能股东之国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之杭氧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钱宇辰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5884202P

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韩一松

6、注册资本:97,835.8769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